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为了让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转让事项，现作如下补充：

对原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第“（二）转让价款”进行补充：

补充前：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6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90,444,729.2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0万元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所应支付给丙方购回款中的剩余转让款。

补充后：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6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90,444,729.20元。

（1）刘泽刚本次应支付丙方的购回款包括：本金50,752,379.45元、截止至办理过户手续前一日（含）的按照年化12%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利息约3,520,685.6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过户前一日利息金额尚不确定）、2020年9月29日（不含）之前按照年化2%计算的违约金2,159,126.03元（剩余尚未支付的违约金需刘泽刚与丙方另行商议）。

(2) 韦强本次应支付丙方的购回款包括：本金 28,584,258.89 元，截止至办理过户手续前一日（含）的按照年化 12%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利息约 1,982,886.1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过户前一日利息金额尚不确定）、2020 年 9 月 29 日（不含）之前按照年化 2%计算的违约金 1,111,832.31 元（剩余尚未支付的违约金需韦强与丙方另行商议）

(3)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受让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按照本条（1）、（2）款所应支付给丙方购回款中的剩余转让款，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尚不足以支付本条（1）、（2）款计算的款项，由甲方补足。若有剩余，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转让事项后续办理进展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